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

承辦人：李姿瑩

電話：7995678#3151

傳真：7406665

電子信箱：1474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53030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教育芬芳錄推薦作業要點、教育芬芳錄推薦表(15267478\_10530308100A0C\_ATTCH4.pdf、15267478\_10530308100A0C\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（105）年教育芬芳錄選拔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辦理本(105)年度教育芬芳錄選拔，請依「高雄市教育芬芳錄推薦作業要點」推薦人選，並於本（105）年3月4日前將以下資料函文報局，格式不合者將退回重送（本項推薦表業於103年修訂），逾期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：

（一）推薦表1式10份。（正本1份，影本9份；以A4紙張裝訂，勿加封面）

（二）電子檔光碟片2份。（含推薦表電子檔、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電子檔）

二、前項作業要點及推薦表等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/各式表單下載專區/人事室/教育芬芳錄內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、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0115



\*10570047300\*



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2016-01-15  
11:52:3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